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暨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航新能源”）的通知，智航新能源收到相关诉讼文件，现将其涉及诉讼暨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涉及诉讼情况

智航新能源于近日收到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2020)苏12民初59号】等相关诉讼文件，原告江苏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与智航新能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尚未开庭，诉讼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江苏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2、诉讼起因

原告主张：2016年12月，原告被告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方形动力锂电池项目由原告承包施工，合同签约价22,000万元。2019年9月，原告、被告与泰州市龙江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情况说明》，说明上述工程中的部分建筑实际由泰州市龙江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施工，该部分工程款4,338.26万元由泰州市龙江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与被告结算。

原告对已完工程进行结算，已完工程结算造价13,652.54万元，被告仅于2019年1月支付900万元(原告转支付泰州市龙江建筑安装有限公司315万元)，被告尚欠原告工程款8,729.28万元(13,652.54万元-4,338.26万元-585万元)。

为此，原告向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 8,729.275568 万元及逾期付款的违约利息；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停工损失 201.64625 万元；

(3)原告在被告欠付的 8,729.275568 万元工程款范围内对案涉工程折价、拍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二、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智航新能源于近日收到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苏0903民初4446号】等相关诉讼文件，原告智航新能源因与江苏正昀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向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起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江苏正昀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诉讼起因

原告与被告签订了《电池采购框架合同》，合同签订后，双方以采购订单的形式确认被告所购买的产品数量、单价、规格及付款方式等。原告依约向被告发货，被告均已完成验收但未能依约付款。为此，原告向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6,935,856.20 元；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二)提起诉讼的进展情况

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江苏正昀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货款 6,935,856.20 元并承担逾期付款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在取得其他诉讼、仲裁相关文件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2020)苏12民初59号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

2、根据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苏0903民初4446号】，江苏正昀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如若按照判决履行给付义务，智航新能源的营运资金将得到补充，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将产生有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0)苏12民初59号等相关诉讼文件

2、《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苏0903民初4446号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